



中字体

## 最高法院：死刑二审案件关键证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出庭作证

新华网 田雨 吴俊

在近日召开的全国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，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提出：开庭审理死刑二审案件，要按照《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》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证人、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。

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指出，人民法院要研究制定刑事证据规则，对于案件事实认定和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具有关键证明作用的证人、鉴定人或者控辩一方对其书面证言、鉴定结论持有异议的证人、鉴定人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作证，其书面证言、鉴定结论经质证无法确认的，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。

肖扬同时指出，在强调证人、鉴定人出庭的同时，要加强对证人、鉴定人的人身保护，落实证人出庭作证的误工费、交通费等费用的补偿措施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6-5

阅读次数：298

上篇文章：最高法院：重大影响死刑案件 院长、庭长要亲自担任审判长

下篇文章：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将逐步实行全程录音录像

 打印 |  关闭

